

2020 春季学期延期开学

留学生公寓房费、行李费收取方案

一、2月5日之前离开学校未办理退房手续的同学，从1月27日起至确定开学报到前一周的房费给予免除，其已交房费转入新学期房费中。

二、未离开公寓的学生，房费正常收取，如在开学前需退房回国的同学，按照长期生标准和实际在住天数收取房费，剩余房费退回或转入新学期房费中。

三、2月5日之后离开公寓但未退房的同学正常收取房费，如有特殊情况应于公寓前台联系申请退房，公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申请当日给予结算房费，剩余房费转入新学期房费中。

四、已交下学期房间预定金的同学，公寓将保留其预定房间，预定金将转入新学期房费中，如果新学期不回公寓居住，预定金将不予退还。

五、寒假中途退房的同学，从1月27日之后至开学报到前一周的房费按照长期生标准收取。对于房费已经结算的同学，房费多收部分可抵扣新学期房费。

六、自2020年1月27日起至开学报到前一周，在公寓寄存行李，免收寄存费。

学生公寓服务中心

2020年2月14日